〔文献与调查〕

《平定察哈尔方略》

（清）勒德洪撰　　　　江宁点校

按：《平定察哈尔方略》上、下两卷，清勒德洪奉敕撰。

本书记载康熙十四年（1675年）三月至五月，蒙古察哈尔部布尔尼发动的反清叛乱。这次叛乱，不仅破坏了东北、内蒙广大地区的安宁，而且直接威胁着北京的安全，在客观上同“三藩之乱”遥相呼应，使清王朝南北受敌。康熙皇帝采取武力镇压和分化瓦解的措施，迅速平定了布尔尼叛乱，稳定了关外和蒙古地区的社会秩序，使清廷集中全力镇压三藩叛乱，对国家早日实现统一起了积极作用。

由于记载这次布尔尼叛乱的史料不多，所以长期以来不为史家重视，有关论著极少。新近看到了清朝官修未刊刻的«平定察哈尔方略»满、汉文两种写本，内容相同。此书是根据当时的军事奏报和有关谕旨，按年、月、日次序编纂，材料翔实可信，是一部记载布尔尼叛乱的完整史书。现将此书汉文写本点校刊印，供清史教学和研究参考。

卷之上

康熙十四年三月乙亥，察哈尔布尔尼反。察哈尔故元苗裔也，当太祖高皇帝时，其汗曰林丹，国家尝与通聘，及大兵取广宁，林丹遗书诡称广宁为彼贡赋地，沮挠我师，语涉悖慢，又羁留我使臣，遂绝弗与通，是后林丹多行不道，钞戮亲族，虐害其下，又时侵扰诸部，人不堪命，皆怨畔。其叔祖贝勒代青，总管一旗大贝勒昂坤等，及阿喇克绰忒部贝勒图尔济、敖汉部琐诺木杜稜、奈曼部衮出斯巴图鲁等，各领所属相率来归。

天聪六年，太宗文皇帝亲御六师往征之，林丹大惧，去其故驻牧地西走，洎大兵指归化城，林丹见人心震动，国势不支，欲率众渡河奔土白特。国人素苦其残酷，莫肯从行，留居者十之七八，以饥困互相劫夺，至杀人为食，众溃乱，归降者络绎不绝。林丹走至打草滩地方病死，其妻子遂献传国玺，悉众内附。十年，下嫁固伦长公主於林丹子额哲，特择善地，俾居义州。崇德元年，封额哲为亲王，尊宠在诸王右。

世祖章皇帝时，额哲死，其弟阿布奈亦尚主袭封亲王。阿布奈既亲贵，渐骄蹇纵恣，与所亲信噶尔马色冷等，妄残杀部人，所为多不法，世祖皇帝每宽贷焉，公主薨，有二子，曰布尔尼、罗布藏。皇上即位以来，岁岁遣使臣问劳加恩赉，而阿布奈曾无一介至京师，不修朝贡者八年，所为益乖畔。于是理藩院奏阿布奈无藩臣礼，大不敬，应论死，没其妻孥，褫王爵弗袭。奏入，上以累朝豢养，不忍遽寘诸法，命羁之盛京，仍袭封其子布尔尼为亲王，妻以安亲王岳乐女。布尔尼性尤凶顽，不感戴国恩，乃乘吴逆变乱，妄谋不轨。日与其党缮治兵器，欲袭取其父，因以众叛，从嫁公主长史辛柱潜遣人言状。

上以事尚未露，不便遽加之兵，当先遣人往召，以徵其虚实，又虑独召布尔尼兄弟，则致彼生疑，乃请太皇太后旨，分遣侍卫色冷等，召布尔尼兄弟，与巴林王鄂齐耳兄弟，翁牛忒王杜冷兄弟，俱入京师。盖诸王皆公主郡主所生也，已而诸王俱至，布尔尼兄弟不来，随于三月十七日反，执奉使侍卫色冷，约二十五日举事。从嫁诸人，各携家奔锦州，辛柱与义

州守公主祠首领韩齐汉等，合词告变。驻防锦州官安都虎，镇守奉天等处将军鄂内巴图鲁，即以其事闻。

丁亥

命将军鄂内巴图鲁等固守盛京。

上谕鄂内巴图鲁曰："尔所使赍奏赞礼郎，三月二十九日抵京，已敕镇守宁古塔等处将军巴海等，率兵驰诣盛京，尔可速备铠仗,给新添兵卒,固守地方。谕巴海敕书，遣人速递，俟巴海到日，与之协守。"

敕巴海曰："顷闻察哈尔布尔尼反叛，尔其速诣盛京，同将军鄂内巴图鲁等固守。若宁古塔地方无虞，可多简精兵率往，否则量留兵，令副都统蒯齐镇之。"

命多罗信郡王鄂扎为抚远大将军，都统大学士图海为副将军，帅师讨布尔尼。是役也，以护军统领哈克山、副都统吴丹、洪世禄，并为参赞，每旗派护军参领二员，署一员为夸兰大，骁骑章京各一员，署夸兰大，发盛京兵千人，复参派每佐领前锋亲军护军三人，骁骑一人，又派汉军鸟枪兵，每佐领二人，官十员，量署为参领夸兰大，分两翼，以都统祖永烈统右翼，原任总河杨茂勋为署都统统左翼。

四月辛卯

宣谕土默特诸部。布尔尼既反，遣人求助于土默特贝子滚济斯扎布，滚济斯扎布即移书告变于理藩院，仍遣其三等护卫舍布来奏状，上命厚赍之。仍命理藩院作书晓谕之，曰："初长史辛柱首布尔尼负恩背叛，朝廷正欲察其情实，适贝子遣舍布来奏，布尔尼于三月二十五日使护卫巴米说贝子同叛，贝子即遣使奏闻，复调兵为擒讨计。朝廷深为嘉悦，布尔尼逆状既真，贝子等可精选所部士马，讨擒逆渠，厥功匪细，傥马瘦不堪驰骋，亦宜各守地方。大兵于四月初六日自京启行，故预令知之。"

时察哈尔邻近部落王贝勒等闻布尔尼反，先后遣人来报。上仍遣理藩院郎中马喇、员外郎塞稜赴诸部调兵。并谕理藩院作书，如谕滚济斯扎布指，颁发科尔沁部和硕卓礼克图亲王俄齐尔、管领五旗和硕额驸沙津、阿鲁科尔沁部多罗郡王朱尔扎哈、翁牛忒部多罗杜冷郡王毕礼滚达赖、多罗达尔汉贝勒叟色、巴林部多罗郡王鄂齐耳，固山贝子吴尔占、敖汉部多罗杜冷郡王扎木素、喀喇沁部多罗杜冷郡王扎世、镇国公吴特巴喇、土默特部多罗达尔汉贝勒赵图、扎鲁特部多罗达尔汉贝勒巴达礼、多罗贝勒扎木等各一函，其诸部使人，悉令与马喇等偕行。

癸巳

敕谕布尔尼等。

谕布尔尼敕曰："皇帝敕谕察哈尔王布尔尼，据尔长史辛柱奏尔举动乖戾，势欲为乱，朕初未信，既尔邻近各旗王贝勒等相继遣人告变，朕犹疑之。朕惟察哈尔遭乱覆亡之后，尔伯父额哲受太宗文皇帝殊恩，尚以公主，封为亲王，国家于察哈尔不薄矣，诚望尔子孙报效于世世，不谓及尔身而负恩叛国也。朕虽不遽以为实，但告变者接踵而至，念尔必惑于奸宄之言，抑或别有不得已之故耳，故发大兵来问，如有别情，尔可明白奏闻，朕必赦尔罪愆，仍敦夙好。尔受累朝恩养，又为公主所生，以至戚不忍遽灭，故屡行晓谕，若仍执迷，恐贻后悔。"

又谕布尔尼弟台吉罗布藏敕曰："尔当开谕尔兄布尔尼，令其悔罪归诚，尔等以及子孙，庶不失荣贵。若布尔尼不悟，将以尔兄之故，并累及尔，尔果能率属来者，仍待以亲亲

之道，即以王爵封之，必不食言。尔为公主子，于国为至戚，故行晓谕，其于大兵未至时，向尔兄开陈利害，速令请罪，以付朕不忍遽灭之意。”

又谕察哈尔部众敕曰：“尔等当向布尔尼申明利害，彼若悔罪归诚，尔等亦获福多矣。朕以尔等为太宗皇帝、世祖皇帝怀柔之国，不忍以布尔尼一人故遽加剿灭，因此反覆申谕，若布尔尼拒谏不悛，或擒献逆渠，或自行投降，朕锡以官爵，俱加恩养，断不食言。往时察哈尔大臣来归者，受恩隆重，尔等共知。勿于太平安乐时，自取祸败。”时布尔尼下佐领班第，喀尔喀公吹扎布下护卫索讷木，俱以他事在京，因布尔尼、吹扎布反，悉就拘禁，上特命释之，令赍敕与大兵同往。

敕谕喀喇沁多罗杜冷郡王扎世、奈曼部王扎木山附布尔尼，遣护卫巴地约扎世同叛，诳吓之云，科尔沁十旗，及扎鲁特、阿鲁科尔沁、乌朱穆秦、豪齐特、阿巴哈诸部，悉起兵相应。扎世归其使，以无能谢之，即具疏陈明心迹，遣其下达喇世入告。追理藩院员外郎图尔哈图奉命至其地，扎世出迎，具述前情。且云：“身蒙主恩，爵为郡王，何敢同叛，若止二旗为乱，我力可支，但恐应彼者果众耳，使臣不可久留，宜速回奏，若出师，宜从古北口行。”图尔哈图诘其故，扎世曰：“无事多言，但以是奏，皇上自能鉴察。”图尔哈图复欲诣敖汉部，扎世止之，遂不果。复嘱曰：“途中凡有询问者，但答云，我等奉旨来召扎世，因其马瘦不能赴京，我等今仍回去。”图尔哈图还，具陈如扎世指。

上曰：“大兵众多，若由古北口，则崎岖难行，且多带红衣砲具，躭延时日，自应出山海关。扎世既不忘国恩，凡得逆渠动静，即令遣骑具奏，进边后驰驿速来。”于是赐之敕书，令达喇世赍往，敕曰：“皇帝敕谕喀喇沁多罗杜冷郡王扎世。员外郎图尔哈图致王言，具见悃诚，王可整备本旗兵，固守地方。王又言大兵宜出古北口，夫古北口石径崎岖，大兵多，且携有火器，恐致稽迟，今拟令大兵出山海关，王仍宜不时密探，凡有动静，即具疏遣骑速奏。”

命以发兵日期晓谕奉天诸处，时奉天将军鄂内巴图鲁、侍郎色赫、哈尔松阿、杭爱、敖色、府尹金鼐，合词请兵。上命以大兵行期晓谕奉天诸处，俾居民毋得惊惧。兼谕鄂内巴图鲁等，凡事关军机，付安塘笔帖式奏闻，并关白大将军信郡王。

甲午

大将军信郡王鄂扎等帅师启行。前一日，上召鄂扎等面谕之，曰：“大兵出山海关，当宣布累朝待布尔尼厚恩，及朕不忍加诛意，彼若悔罪来归则已，否则以敕书付纵还蒙古持往谕之。即布尔尼等临阵来降，亦当受纳，今值蒙古马瘦，尔其速往无违。”

是日，鄂扎等启行，赐之敕曰：“皇帝敕谕多罗信郡王鄂扎等。兹以察哈尔布尔尼背恩反叛，煽乱边陲，爰发禁旅，声罪致讨，特命尔多罗信郡王鄂扎为抚远大将军、太子太傅都统大学士图海为副将军，同护军统领哈克山、副都统吴丹、洪世禄等，统领官兵，前往征剿。凡事与图海、哈克山、吴丹、洪世禄等定方略，会议而行，毋谓自知，不听众言，毋谓兵强，轻视逆寇，严加侦察，毋致疏虞。抗拒不顺者戮之，有先被贼胁从，大兵一至，即时迎降者，俱免诛戮。有能擒杀贼渠投诚者，分别升赏。如应调蒙古兵马，即行蒙古王贝勒扎萨克台吉处调取，仍同领兵前来之蒙古王贝勒扎萨克台吉等商酌而行。须严禁将士，申明纪律，凡经过地方，毋得骚扰百姓。归顺良民，加意抚恤，务体朕定乱怀远之意。其行间将领功绩及重罪，俱察实记明汇奏，各官有犯小过者，当即处分，至于骁骑校，护军校以下，无论大小罪过，俱商酌竟行处治，务期剿荡逆贼，安靖边疆，斯称委任，尔等宜益殚竭心力，早奏肤功，钦哉。”

乙未

调兵守盛京。将军邬内巴图鲁等疏言：“新披甲兵，半有弓刀，全无甲胄，有马者仅五之一。自闻变后，村聚边驿，甲兵妻子，皆震惊避匿，甲兵亦间有一二逃亡者。兵单事重，祈速发应援。”上命量调永陵、凤凰城、盖州、牛庄、东京兵守盛京。

辛丑

赐喀喇沁多罗杜冷郡王扎世甲胄。郎中马喇奏：“臣一出京师，即先遣人分诣喀喇沁、土默特四旗，令其各调所部兵，赴境上备御。臣于本月初九日至喀喇沁王扎世处，据扎世云，曾使人至敖汉部落。台吉额林臣云，奈曼部王扎木山邀我兄弟会议，皆辞以马瘦未行，我部内惟齐伦巴图鲁曾向奈曼移营，近复狐疑，移驻他处。今扎木山迁于察汉郭尔河，布尔尼已移营就之，奈曼台吉鄂齐尔、葛勒尔不能劝止其叔扎木山，欲率所属来依，不能遽脱，若有兵接应，即当归附。我属兵已毕集，因马瘦不能前进，天兵一至，虽徒步亦必会翁牛忒兵同行。土默特贝子滚济斯扎布，亦遣人至云，贼约我兵断锦州路，复约向山海关设堠侦探，又约移营就彼，凡三次，皆托故不应，我兵见屯境上。又自敖汉部落传闻，贼亦尝招布达礼王，布达礼以伊部落别有王统领，不附逆党，密侦贼人声息，二旗外别无叛者。”上嘉奖扎世，因以御用甲胄赐之。

甲辰

喀喇沁杜冷郡王扎世奏，奈曼部一等台吉鄂齐尔等来归，上嘉之。

奈曼部扎木山，已附布尔尼，率众屯于额勒苏图土鲁，使人招台吉鄂齐尔等，鄂齐尔等遂率九佐领与其妻子奔敖汉，寻复至喀喇沁。扎世遣佐领库礼，偕自奈曼部来归之二等护卫党西喇奏闻。

上谕：“奈曼部台吉鄂齐尔等，不与扎木山同谋，率属来归，忠贞可嘉，俟事平日，扎木山王爵，可于诸台吉内承袭，伊等诸台吉，或暂居敖汉与喀喇沁地方，听自便。其奏事党西喇，从优授为三等达尔汉，世袭勿替。”未几，奈曼部二等台吉吴勒木济，同其母率所属二佐领避居土默特，亦遣人来奏，上亦优旨答之。

丁巳

大将军信郡王鄂扎等奏，大破布尔尼于达禄。

鄂扎等帅师往征，于是月二十一日，次岐尔哈泰，侦知贼屯达禄，布尔尼设伏山谷间，而悉众列阵以待。于是鄂扎与副将军图海等，分布满州、蒙古官兵进战，历山涧，贼伏发，挠乱土默特兵，我军击之，尽歼焉。布尔尼亲领大队，摆列火器相拒，我将士奋勇赴敌，贼不能支，遂大败。察哈尔都统晋津，率其族降于阵，布尔尼复收溃卒，接战两次，我军乘胜冲杀，连败之，斩级甚多，获马匹器械无算。布尔尼兄弟，仅以三十骑遁，吹扎布等，亦皆散走。二十三日，鄂扎等闻郡主留居瓦子府东三十里，遣官兵迎归，布尔尼部下佐领五人，兵三百余名，夺还侍卫色冷来降，鄂扎等以捷闻。

上谕：“览王奏，统率官兵至达禄地方，逆贼察哈尔布尔尼拥众拒敌，王与副将军图海等，分派官兵，指示机宜，奋勇冲击，屡败贼众，斩杀甚多，得获马匹器械等物。布尔尼仅以数骑逃遁，复率兵追剿，具见王等调度有方，将士奋勇，深为可嘉，在事有功人员，俟事平之日，从优议叙具奏。”

卷之下

康熙十四年五月辛酉，大将军信郡王鄂扎等奏，科尔沁和硕额驸沙津击杀布尔尼、罗布臧。时上命沙津率所属五旗兵，会剿布尔尼等。达禄之战，沙津失期未至，因至扎鲁特境，驻于贵勒苏特，会布尔尼兄弟逃奔山后。闻沙津兵至，即遣科尔沁随嫁二人，送还罗布臧妻，并告以战败欲逃之故。盖罗布臧妻，沙津妹也，沙津于是留其妹，率兵至山后围之。布尔尼已先遁，罗布藏见沙津云："布尔尼去矣，余来乞命。"沙津曰："尔欲求生，当归命皇上，何为至我前耶，果尔当招尔兄来"。遂遣三十骑同往，罗布臧亦遁走，更遣其副都统布达里潜闻于其兄，沙津兵内有孟格者，追及之，为布达里刺死。沙津怒，身率兵追射，罗布臧与布达里皆死，益穷追布尔尼，明日及之，布尔尼率十余骑并力拒战，沙津悉击杀之，以报鄂扎，鄂扎等并以其书奏闻。

上谕："沙津感累朝豢养之恩，统所属兵丁，星夜驰追布尔尼兄弟击杀之，克继祖父忠贞，深为可嘉，应从优论叙，特加恩赐，大兵凯旋日，令所司议奏。"

谕诸部王贝勒等各率兵还。时调驻宣府左翼四旗察哈尔，为布尔尼流言所煽，毁边墙私遁，肆行钞掠。上既发官兵追剿，仍念其无知，一时惑于浮言，不忍遽加歼灭，乃令一等侍卫奇他特等，先赍敕往抚。复虑其为各部落害，因敕谕大将军信郡王鄂扎等曰："向宣府所调左翼察哈尔，闻毁边情私遁，恣为寇钞，竟向独石口。此辈或止知察哈尔有变，不知我兵战胜察哈尔，及额驸沙津射杀布尔尼兄弟之事，欲往助彼，未可知也。巴林、翁牛忒、敖汉、喀喇沁、土默特诸部，皆调征布尔尼，其妻子在家，傥叛卒经过，劫掠可虞。今察哈尔事平，大将军等，可谕令诸部王贝勒台吉等，率兵速回，各守境内，叛兵一到，即为剿除。我兵定于是月六日，遣往追剿，尔等其传谕诸部。"未几，奇他特等抵逃遁察哈尔营次，宣读诏旨，众皆踊跃归服。

癸亥

阿布奈伏诛，议政王等奏："布尔尼负恩造乱，其父哈布奈应论如律，请敕奉天将军会同盛京刑部立斩。妻没入官，其幼子与布尔尼、罗布臧子，并于军前正法。布尔尼妻郡主，交与安亲王。罗布臧妻为土谢图亲王女，且额驸沙津立有功绩，请交与沙津，其女悉没入官。"上可其奏，改阿布奈为立绞。

甲子

谕大将军信郡王鄂扎等，收集察哈尔余党。

上谕议政王等曰："察哈尔遭乱覆亡，太宗文帝收集豢养，编为一旗，历有年所。今布尔尼背恩作乱，实僧格浑津，噶尔马色冷辈匪类教之，其余官民，初无关涉，此皆太宗皇帝抚育之人，朕甚悯焉。凡投顺军前，或投入邻旗，及溃散逃亡者，其令大将军鄂扎，副将军图海等，速为收集，作何赡养，另疏请旨。"

寻议政王等奏言："从嫁公主诸人内，量留数户守公主祠，其余悉令还京，原隶旗下者，各归本旗佐领，原隶内府者，亦仍归内府。"上报可，随又以义州系边陲要地，停其还京，俱令披甲驻守，付原任长史辛柱统辖之。

乙丑

命诛察哈尔倡乱者于军前，大将军信郡王鄂扎等奏："教布尔尼造乱者，阿杂里喇麻、僧格浑津、噶尔马色冷、布达里、破翁、巴达里、巴尼、陈特、塔尔、喝尔昭噶尔马、薄托荷也。布达里、破翁、巴达里、巴尼、塔尔此五人者，与布尔尼兄弟同死，陈特为乱兵所杀，噶尔昭噶尔马、薄托荷，或死或逃，尚无确音，其妻子皆在卓礼克图亲王所。阿杂里喇

麻、僧格浑津、噶尔马色冷为卓礼克图亲王解送军前，见在拘收，候旨处分。”上命阿杂里喇麻等，悉于军前正法，其叛人妻孥，赏给有功官兵。

寻鄂扎等又奏：“阿杂里喇麻诸叛逆之子及近族兄弟，俱在科尔沁。其僧格浑津之弟尼塔尔，当布尔尼未败，即投科尔沁卓礼克图亲王处，俟卓礼克图亲王解到日，俱行正法，家产妻孥入官。”上以尼塔尔既于未破布尔尼之先，投入科尔沁、令免死，勿籍其家，余悉如议。

命以平定察哈尔宣示诸路将帅。上命兵部备录布尔尼背叛遣兵讨灭始末，移文宣示出师大将军安亲王、简亲王、顺承郡王、贝勒尚善、董格察尼、内大臣阿密达、都统尼雅翰、总督哈占、董卫国、副都统雅塔里、护军统领察哈泰等。

丁卯

奈曼部扎木山等自缚来归，上贷其死。扎木山与其兄阿汉自缚请罪。上命议政王贝勒大臣集议。议政王等奏言：“昔奈曼部衮出斯巴图鲁迫于察哈尔，来投太宗皇帝，太宗皇帝加以殊恩，封为达尔汉郡王。其子扎木山、阿汉、罔思报国，反附逆渠布尔尼，及其兄子台吉鄂齐尔、葛勒尔等，率所属九佐领，其母与其弟台吉吴勒木济、台吉卓特巴及阿汉子达赖等，各率所属二佐领，先后来归，势孤计穷，始自请罪，应正法，妻孥家口籍没。”上以其束身请罪，特加矜悯免死，扎木山仍褫王爵，留家口牲畜，令其自给。

己巳

诏免枭示布尔尼等首级。

额驸沙津遣其下昂噶尔卓尔，送布尔尼、罗布臧首级至。议政王等议曰：“布尔尼兄弟负累朝豢养深恩，肆为凶逆，不得已出师征讨。皇上又以公主子，不忍遽灭，颁敕申谕云，能悔罪即予宽贷，不意狂悖如故，抗拒王师，及锋镝所向，摧败披靡，兄弟仅以数骑奔窜。适沙津率兵会剿，途次相遇，说降不从，仍思逃遁，沙津以五旗兵临之，接战穷追，兄弟皆死，布尔尼等罪大恶极，法应枭示。”

上曰：“布尔尼等为公主子，朕终不忍，可免枭示，二尸并收葬公主冢傍。其沙津来使昂噶尔卓尔，给与三等达尔汉，令世袭。”

壬申

命大将军信郡王鄂扎率兵先还，副将军图海暂留处分诸事。

先是上谕鄂扎等曰：“尔等事竣，即当酌量分兵，于山海关、古北口、喜峰口三路，择迳道遄归，如未竣亦当速竣而还。”至是鄂札等奏曰：“察哈尔人众，其军前投诚与相继来降者，及奉调出征兵卒之妻子家口，自当收养携归，余逃亡各部落者，请暂留彼处，俟秋高马肥，从容调取，大兵至锦州，即分署部伍，仍遵山海关大路而来。”疏入，上命议政王贝勒大臣集议。议政王等奏：“亡入各部人众，迟久不调，臣等窃谓未便，仍令依数即行调取，到时与大兵同来。今军前降者既多，请敕大将军信郡王，率内府佐领兵，及前锋护军，携降人先归。副将军图海，率骁骑与盛京兵酌驻锦义二州，待续调人口，其喀尔喀之投入近地者，亦令收养携归。”上报可。

甲戌

命以察哈尔投顺者分隶八旗。

大将军信郡王鄂扎等奏：“察哈尔丁壮家口，应作何安插？”上命以投诚人数造册咨部，户部计其丁口，均隶八旗满州、蒙古佐领，令其充伍。

庚辰

命蒙古王贝勒等赡养察哈尔散亡人口。

副将军图海上言："臣按察哈尔十二佐领人丁家口，其来投军前者，丁凡一千一百六十六，口凡六千八百八十七，奉调出征人妻子家口。凡二千八百三十八，俱临大兵相继入京。其投入外藩蒙古各旗者，丁凡五百十四，口凡三千六百三十八，布尔尼所属喇麻班第，丁凡一百十六，家人男女凡三百八十三。先经遵旨察取，但外藩各部，自去岁荒欠，以迄今夏，人马皆饥，实难移送，请暂留若辈，俟蒙古马肥，再为移取，人数无多，送来自易。"上因命暂停调取，仍令各部王贝勒等，加意赡养。

闰五月己亥

上亲劳大将军信郡王鄂扎等于南苑。

先是上谕大学士索额图曰："大将军信郡王鄂扎，还师有期矣。副将军图海，统兵讨逆，厥功茂著，凯旋之日，宜与大将军同至，可遣人驰谕，令以兵付同事大臣，轻骑先行。"是日，鄂扎、图海并统兵来还，上至南苑东红门迎劳之。

乙巳

削喀尔喀吹扎布公爵。先是归并察哈尔之喀尔喀公吹扎布，附布尔尼反，台吉託尹等，率所部四佐领兵奔科尔沁，及布尔尼败，吹扎布无所归，投诚军前。于是议政王等议曰："昔吹扎布之父根敦，贫不聊生，无以自立于喀尔喀，纳款来归，朝廷优礼之，擢授公爵，俾赡养于察哈尔为附庸，是以得延至今。布尔尼反，吹扎布不即以状闻，反附逆助战，逮败遁无归，始率属乞降，请削吹扎布爵，所属人口，分给八家。台吉託尹等，既预投科尔沁卓礼克图亲王，请留其职衔，人口应归何旗，伏候敕旨。"上命并託尹等佐领于土默特部滚济斯扎布，余悉报可。

六月丙子

诏封奈曼部一等台吉鄂齐尔为多罗达尔汉郡王。

议政王等奏："奈曼部一等台吉鄂齐尔系扎木山亲兄之子，不从逆谋，率所部九佐领来归，请以多罗达尔汉郡王爵，即令鄂齐尔承袭，统领本旗。"上允之。

寻议政王等，以诸部蒙古内未附布尔尼等，及立有劳绩者，议叙具奏。上因优封科尔沁部和硕额驸沙津为多罗贝勒、奈曼部二等台吉吴勒木济为固山贝子、葛勒尔为辅国公、扎鲁特部二等台吉根笃思希布，亦优封为辅国公，其余有功台吉官员，俱量行迁秩。

九月癸巳

命纪大将军信郡王鄂扎军功。

鄂扎讨察哈尔有功，兵部议叙具奏。上谕："信郡王鄂扎，此行勋绩，可书之于册，仍赐黄金一百两，白金五千两。"寻该部以副将军图海及诸将士，叙功具奏。上因给图海三等阿达哈哈番，其余官兵，俱论功授职赏赍，优加恩赐。

钦惟皇上至德深仁，抚御藩国，广敷化理以和辑其众，叠施恩泽以悦服其心。蒙古诸部，靡不感戴高厚，稽颡阙廷，为我国家服事之臣，并抒诚而效职。布尔尼父子叨荣戚里，爵为亲王，受累朝惠养之恩，尤为深厚，自宜视他部诸臣倍笃忠款，殚力致身，图报万一，乃布尔尼凶悖性成，不思称塞，反因国家有事之际，王师四出，潜构逆谋。长史辛柱既密陈其状，皇上以事关重大，未便遽信辛柱言，姑先遣人往召以察其心迹，而布尔尼竟抗违不至，执使举兵，显行反叛。皇上随命多罗信郡王鄂扎为大将军，都统大学士图海为副将军，

董率三军，声罪致讨，仍敕其兼程驰赴，乘贼马未肥，党与未合，即行扑灭。并命将军鄂内巴图鲁等，固守奉天，备其侵轶。又奖谕诸部落，以鼓同仇之志。于是鄂扎等仰承诏旨，卷甲疾趋，于贼约勒未齐之先，欻然至止，贼果不能抵拒，达禄之战，遂为我师所大败，布尔尼兄弟，旋即授首，余党归命，寇乱悉平。是役也，出师未浃二旬，即剪灭凶醜，献愷而还，用兵神速，诚亘古以来所未尝有，臣等纂辑平定三逆方略，窃睹诸将之chief恪遵指示者，咸克奏效，其或愆稽，辄多隳事，今观于鄂扎等奉命遄驰，成功晷刻，益见庙算如神，固有毫发不爽者也，当布尔尼初反，皇上面谕鄂扎等谓其临阵来归，亦当受纳，寻又赐之敕谕，反覆开导，以冀其悔悟，及布尔尼怙恶罔悛，兵败被杀，廷臣皆请枭示，皇上复不忍尽法，许令收葬，始终矜悯，天恩洵汪濊矣。夫惟皇上宽仁无垠，智勇丕著，自是蒙古诸部，畏威怀惠之心愈深，而竭诚宣力之念愈切，总由圣德之臻于至极尔。

《清实录东北史资料汇编》不久问世

《清实录》（包括《宣统政纪》）是研究清史和各种专史的最基本的重要资料。但全书卷帙浩繁，阅读或查考很不方便，如果加以整理，从其中辑出若干专题或区域性的专辑，将会给研究和教学提供许多方便。

吉林省社科院历史所的同志，鉴于东北是清王朝发祥之地，清代东北的历史在整个清代历史中占有重地位，特辑录了《清实录》中有关东北历史的资料，编成"汇编"一书，以满足清史研究和教学及编写东北地方史、各种专史的需要。

《清实录东北史资料汇编》，仍用编年体编纂，按年、月、日系事，并在夏历之下加注公历年、月、日。每事独立一段，重加标点，必要校勘。全书共约四百余万字，卷首有年、月、日目录，书后附人名、地名索引，便于读者检索。此书将于1987年第1季度开始出书，年底全部出齐。

此书精装分十册，估价55元，凡是需要购书的单位或个人，请与扬州古籍书店联系，地址：江苏省扬州市盐阜西路10号。电话：41147　43916。银行账号：扬州市支行650010。

（梁　焰）

（上接45页）

①②⑦⑧⑩　《鸦片战争》第5册，第529至543页。
③　《林则徐传》第380页。
④　《云左山房诗钞》卷6。
⑤⑥⑪⑫　《林则徐集·日记》第418至439页。
⑨　《清史稿·军机大臣年表》
⑬　《李星源传记》《国朝先正史略》第25卷。
⑭　《致李石梧书》，道光二十二年中浣于祥符工次。
⑮　《续修陕西通志稿》第83卷《人物》10，见第46分册。
⑯　《清史稿》第187卷，第6808页。